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Sens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文化产业园5号楼2F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6）新苏非诉字第1219号

致：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前身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跟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承诺事项亦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证，现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徐爱民拆出资金 30,000.00 元，签订了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归还；2015 年 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000,000.00 元，签订了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归还；2016 年 3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00,000.00 元，签订了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归还。公司向三方拆出资金均未约定借款利息，亦未实际收取利息，不存在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其后公司再未发生该类资金拆出业务，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须履行的决策程序未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同时，审

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截至到本会计年度末公司仍将发生的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预计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末本会计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奥”）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江苏润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江苏润奥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江苏润奥及江苏润奥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因此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一、涉诉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等诉讼材料，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67650元，该案将于2016年12月26日开庭。据公司陈述，公司未支付上述货款的原因是因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准备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就上述纠纷，保证按照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纠纷的涉案金额较小，公司积极应诉且已承诺保证按照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挂牌行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召开会议情况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一钢

经办律师（签字）：

韩阳

经办律师（签字）：

张颖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盖章）



时 间：2016年12月19日